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代課科目	聘期	備註
鐘點代課教師	1 名	藝術與人文之表演藝術(音樂)約 10 節 註：可配合學校特色課程教授直笛、 烏克麗麗者優先錄取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 時間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1 月 15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※如第一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選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※如第二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選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

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>)、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登錄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 - (1)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4)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第一次報名資格：具備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或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第二次報名資格：具上述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▶第三次報名資格：具備前二次資格或大學畢業學歷者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 107年1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二甄,第三次甄選亦不再辦理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資格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)
2. 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)。

(四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六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關廟區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導處(地址：71841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776號)。聯絡電話：06-5952344 轉 202 教導處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●試教：

鐘點代課教師：成績佔50%。

(試教內容：音樂科目，版本不限，由考生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10分鐘)

●口試：成績佔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6分鐘

(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)

●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

十、甄選日期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年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 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---------------	---

	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試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起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 ※如第二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7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30 分起 (請於下午 1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)

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試教及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下午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

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、

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、

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前報到，

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代理代課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代課職務。

(六)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類別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藝術與人文-音樂)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
地址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
	種類：		第 號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報考人：			【簽名蓋章】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、履歷 3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有關學歷證件 件 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	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

代課鐘點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